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深旺道38號海達邨服務設施大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臨時協議、附函及正式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註有「A」、「B」及「C」字樣的副本均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臨時協議、附函及正式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

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臨時協議、附函及正式協議而言性質並不重大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回。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衍峰先生、王賢誌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